



EHS care  
JSKD-4-JJ190-E/2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54559-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4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 邮 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海虞镇吉虞路 3 号		
联系人	陆先生	联系电话	0512-52591216
采样日期	2025-05-12	分析日期	2025-05-1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	丁玉清		
审核:	黄凯华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	邵娇娇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		/	/	/	33.2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	/	/	1572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9.6	20
	排放速率 (kg/h)	/	/	/	0.15	/
氯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0.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8	1.14	1.45	1.36	60
	排放速率 (kg/h)	0.021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17	0.116	0.096	0.110	25
	排放速率 (kg/h)	$1.7 \times 10^{-3}$				2.2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6	0.020	0.012	0.016	50
	排放速率 (kg/h)	$2.5 \times 10^{-4}$				1.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81731761233F001V）。 3、“ND”表示未检出，氯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5L 计）。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		/	/	/	33.2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	/	/	15724	/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2	1.7	1.4	5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54
1,2-二氯乙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7
	排放速率 (kg/h)	/				0.54
三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0.72
四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04	0.110	0.0953	0.103	80
	排放速率 (kg/h)	$1.6 \times 10^{-3}$				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81731761233F001V）。 3、“ND”表示未检出，1,2-二氯乙烷的检出限为 0.2mg/m <sup>3</sup> ，三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5mg/m <sup>3</sup> 。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		33.2	33.4	32.9	/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5724	14654	1502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30	26	35	15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81731761233F001V）。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0
净化设施		一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		26.4	26.2	26.0	26.2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3353	3438	3441	341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6	1.25	1.03	1.11	60
	排放速率 (kg/h)	$3.8 \times 10^{-3}$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81731761233F001V）。					

表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4 废气排气筒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烟气温度 (°C)	35.8
排气筒高度 (m)		15.0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03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81731761233F001V）。 3、“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m <sup>3</sup> 计）。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有组织废气</b>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1,2-二氯乙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 HJ 1006-2018)
甲苯、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HJ 836-2017)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表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X-015-3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60-34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6-3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F-002-31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F-003-6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X-007-36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60-0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F-002-3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报告结束\*\*\*\*\*

三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54559-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4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 邮 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海虞镇吉虞路 3 号		
联系人	陆先生	联系电话	0512-52591216
采样日期	2025-05-12	分析日期	2025-05-1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	丁玉情		
审核:	黄凯华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	邵娇娇	签发日期: 2025 年 05 月 15 日	



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		/	/	/	33.2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	/	/	15724	/
环己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甲基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81731761233F001V），仅供参考。 3、“ND”表示未检出，环己酮的检出限为 0.5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5L 计），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检出限为 1mg/m <sup>3</sup>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的检出限为 0.0002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45L 计）。 4、废气中环己酮、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检测超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内部使用。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有组织废气</b>	
环己酮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GBZ/T 160.56-2004)
甲基丙烯酸甲酯	参照《环境空气和废气 6 种丙烯酸酯类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317-2023)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2 部分：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GBZ/T 300.132-2017) (4)
备注	/

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16-38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X-016-3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F-002-25	气相色谱仪	GC-2030
F-002-31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X-015-38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07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F-002-10	气相色谱仪	GC-2030

\*\*\*\*\*报告结束\*\*\*\*\*





EHS care  
JSKD-4-JJ190-E/2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58009-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4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 邮 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海虞镇吉虞路 3 号		
联系人	陆先生	联系电话	0512-52591216
采样日期	2025-07-09	分析日期	2025-07-10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	牟强田		
审核:	黄凯华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	李小爱平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		/	/	/	36.5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	/	/	1789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4.7	20				
	排放速率 (kg/h)	/	/	/	0.08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2	1.77	2.76	2.12	60				
	排放速率 (kg/h)	0.038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27	0.019	0.157	0.101	25				
	排放速率 (kg/h)	$1.8 \times 10^{-3}$				2.2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95	0.048	0.365	0.236	50				
	排放速率 (kg/h)	$4.2 \times 10^{-3}$				1.1				
氯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0.3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81731761233F001V）。									
	3、“ND”表示未检出，氯苯的检出限为 0.06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5L 计）。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		/	/	/	36.5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	/	/	17891	/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0	5.5	4.8	5.1	50
	排放速率 (kg/h)	0.091				0.54
1,2-二氯乙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7
	排放速率 (kg/h)	/				0.54
三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0	0.011	0.011	0.011	30
	排放速率 (kg/h)	2.0×10 <sup>-4</sup>				0.72
四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45	0.293	0.262	0.267	80
	排放速率 (kg/h)	4.8×10 <sup>-3</sup>				2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81731761233F001V）。 3、“ND”表示未检出，1,2-二氯乙烷的检出限为 0.2mg/m <sup>3</sup> 。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最大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		36.5	37.1	40.4	/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17891	19063	1934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	30	26	35	15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81731761233F001V）。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0
净化设施		一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		37.3	36.9	36.7	37.0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280	2323	2255	228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87	1.30	0.43	0.87	60
	排放速率 (kg/h)	$2.0 \times 10^{-3}$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81731761233F001V）。					

表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4 废气排气筒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烟气温度 (°C)	35.7
排气筒高度 (m)		15.0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211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9
		排放速率	kg/h	8.2×10 <sup>-3</sup>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81731761233F001V）。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有组织废气</b>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1,2-二氯乙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 ( HJ 1006-2018)
甲苯、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HJ 836-2017)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表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15-12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60-2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16-2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X-060-13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07-62	气体采样器	EM-300
F-019-2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02-31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F-003-2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F-013-31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2-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F-002-3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X-015-48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报告结束\*\*\*\*\*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58009-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4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 邮 件：zyf@ehscare.org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海虞镇吉虞路 3 号		
联系人	陆先生	联系电话	0512-52591216
采样日期	2025-07-09	分析日期	2025-07-10~2025-07-11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	牟强田		
审核:	黄凯华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	矛小爱平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18 日	



表 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0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		/	/	/	36.5	/
标态烟气量 (Nm <sup>3</sup> /h)		/	/	/	17891	/
环己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甲基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kg/h)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的常熟市江南粘合剂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限值（证书编号：91320581731761233F001V），仅供参考。 3、“ND”表示未检出，环己酮的检出限为 0.5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1.5L 计），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检出限为 1mg/m <sup>3</sup>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的检出限为 0.0002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以 45L 计）。 4、废气中环己酮、甲基丙烯酸甲酯、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检测超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内部使用。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b>有组织废气</b>	
环己酮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脂环酮和芳香族酮类化合物》(GBZ/T 160.56-2004)
甲基丙烯酸甲酯	参照《环境空气和废气 6 种丙烯酸酯类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317-2023)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参照《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32 部分：甲苯二异氰酸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GBZ/T 300.132-2017) (4)
备注	/

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15-12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6-2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X-060-13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16-2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F-002-25	气相色谱仪	GC-2030
F-002-31	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F-002-11	气相色谱仪	GC-2030

\*\*\*\*\*报告结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